

罪 狀	總 計		監 視	罰 金	沒 收 料	科 料	年 次	監 視	罰 金	沒 收 料	科 料
	男	女									
財產ニ對スル罪	六八、八三七	七〇、八二八	一五、七二〇	四四、七四	三	明治十七年	五一、四九三	二四、七四三	六五、二八	九二	
兇徒聚衆ノ罪	二二	二二	二	八	一	明治十六年	四二、一三九	四二、五七七	一一、八四一	一八八	
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	二八五	二八五	二	二	一	明治十五年	二五、三二六	二七、〇九〇	八九、一七	一七五	
囚徒逃走ノ罪及ヒ罪人ヲ藏匿スル罪	二、三九七	二、三九七	九	九	一						
附加刑ノ執行ヲ通ル、罪	一	一	一	一	一						
私ニ軍用ノ銃彈藥ヲ製造シ及ヒ所有スル罪	五	五	四	九	一						
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					
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	七	七	一	一	一						
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	八三	八三	一	一	一						
貨幣ヲ偽造スル罪	二、八〇二	二、八〇二	九	九	一						
官印ヲ偽造スル罪	八	八	八	八	一						
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	二二	二二	六	一	一						
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	六	六	一	一	一						
免狀鑑札及ヒ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	三	三	二	二	二						
偽證ノ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身分ヲ詐稱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健康ヲ害スヘキ飲食物及ヒ藥劑ヲ販賣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私ニ醫業ヲ爲ス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又風俗ヲ害スル圖書物品ヲ陳列販賣スル罪	八	八	四	四	一						
賭博	八	八	四	四	一						
富籤	八	八	四	四	一						
計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					
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					
毆打創傷ノ罪	一四〇	一四〇	五	五	一						
過失ニ因テ人ヲ殺ス	六	六	五	五	一						
過失ニ因テ人ヲ傷ス	六	六	五	五	一						
計	一四〇	一四〇	五	五	一						
總計	二、八〇二	二、八〇二	九〇	九〇	一						

第二百九十三

關席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

明治十八年

罪 狀	禁 錮		罰 金	拘 留 料	科 料	棒 鎖	計	管 轄 會 議 局 或 事 務 送 付	無 罪 免 訴 全 免	減 等 無 科 棄 却 消 滅	懲 留 治	合 計
	重	輕										
兇徒聚衆ノ罪	一	一	八	一	一	一	一〇	一	一	一	一	一〇
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二	二	二	二	二	二二
囚徒逃走ノ罪及ヒ罪人ヲ藏匿スル罪	二八五	二八五	二	二	一	二九五	二二	一	二	二	二	二二
附加刑ノ執行ヲ通ル、罪	二、三九七	二、三九七	九	九	一	二四〇六	三	一	二	二	二	二四二七
私ニ軍用ノ銃彈藥ヲ製造シ及ヒ所有スル罪	五	五	四	九	一	一九	一	一	一	一	一	一九
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	七	七	一	一	一	七	一	一	一	一	一	八
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	八三	八三	一	一	一	八四	二	二	二	二	二	八六
貨幣ヲ偽造スル罪	二、八〇二	二、八〇二	九	九	一	二、八三五	四	一	一	一	一	二、八七六
官印ヲ偽造スル罪	八	八	八	八	一	一六	九	一	一	一	一	一九
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	二二	二二	六	一	一	二七	五	一	一	一	一	三二
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	六	六	一	一	一	七	一	一	一	一	一	七
免狀鑑札及ヒ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	三	三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三
偽證ノ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身分ヲ詐稱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健康ヲ害スヘキ飲食物及ヒ藥劑ヲ販賣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私ニ醫業ヲ爲ス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又風俗ヲ害スル圖書物品ヲ陳列販賣スル罪	八	八	四	四	一	一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四
賭博	八	八	四	四	一	一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四
富籤	八	八	四	四	一	一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四
計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毆打創傷ノ罪	一四〇	一四〇	五	五	一	一四五	一	一	一	一	一	一四五
過失ニ因テ人ヲ殺ス	六	六	五	五	一	一六	一	一	一	一	一	一七
過失ニ因テ人ヲ傷ス	六	六	五	五	一	一六	一	一	一	一	一	一七
計	一四〇	一四〇	五	五	一	一四五	一	一	一	一	一	一四五
總計	二、八〇二	二、八〇二	九〇	九〇	一	二、八三五	四	一	一	一	一	二、八七六

